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張靜慈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5  
傳真：07-3319209  
電子信箱：chingtz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10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7881741\_11131001000A0C\_ATTCH5.pdf、  
47881741\_11131001000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函以，重申性別工作平等  
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於適當時機宣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  
111002436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